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责任

专题整理

XINGSHI ZEREN
ZHUANTI ZHENGLI

武小凤 编著
张智辉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刑事责任专题整理

武小凤 编著
张智辉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责任专题整理/武小凤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81109 - 559 - 3

I. 刑… II. 武… III. 刑事责任—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194 号

刑事责任专题整理

XINGSHI ZEREN ZHUANTI ZHENGLI

武小凤 编著

张智辉 审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559 - 3/D · 529

定 价: 31.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编著者简介

武小凤，女，汉族。199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原为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审定者简介

张智辉，陕西武功县人，法学博士，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享有者。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刑事法杂志》主编，兼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秘书长。学术成果主要有：个人专著七部，主编、参编、参加翻译学术著作五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获各类科研成果奖十六次。其博士论文《刑法理性论》荣获2004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主要代表作有：《国际刑法通论》、《刑事责任通论》、《刑法理性论》等。

责任编辑 赵学颖

文字编辑 杜向军

封面设计

ZTSA
ZHONGTONGSHAO
中通世奥图文设计 王芳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 50 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 领异标新二月花”, 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 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 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 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 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 又汇集各家学说, 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 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 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 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 就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建国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 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 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 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 决定组织精干队伍, 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 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 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 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

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为副主任,李希慧教授、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为主任,阴建峰副教授和左坚卫副教授为副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刘科博士、袁彬博士,博士生周国良、杜邈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

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 一、关于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3)
 - (一)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79 年刑法颁布前对
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3)
 - (二) 从 1979 年刑法颁布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对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4)
 - (三)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至今我国关于
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10)
- 二、关于刑事责任理论研究主要问题及观点的概述 (18)
 - (一) 1979 年刑法颁布实施之前关于刑事责任研究的
主要问题及主要观点 (18)
 - (二) 从 1979 年刑法颁布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
关于刑事责任研究的主要问题及主要观点 (19)
 - (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关于刑事责任研究的主要问题
及观点概述 (32)
- 三、关于刑事责任研究的整体评论 (55)
 - (一) 建立完整的刑事责任理论体系 (55)
 - (二) 对我国已有的刑事责任基本问题研究的评价 (56)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 论刑事责任 高铭暄 (73)

论刑事责任	张令杰	(85)
刑事责任理论试析	余淦才	(95)
刑事责任理论述评	冯 军	(104)
刑事责任基本理论问题研讨	赵秉志	(114)
论刑事责任与刑罚	马克昌	(127)
论刑事责任的基础	刘德法	(138)
论刑事责任根据之争	张智辉	(145)
析我国古代的刑事责任根据思想	荣晓宏	(166)
徘徊于前苏联模式下的刑事责任根据理论		
及前景展望	赵 微	(170)
论刑事责任的归责要素	余 铮	(197)
论刑事责任的范围及其阶段	曲新久	(204)
刑事责任及其本质	李化祥	(209)
刑事法治视域中刑事责任实现方式之选择	苏永生	(215)
论刑事责任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	于华江	(223)
刑事责任评价基点的客观主义及其功能评价	杨书文	(230)
自由意志行为刑事责任论纲	李继红 肖渭明	(240)
罪刑均衡论的兴衰与罪责刑均衡论的确立	赵廷光	(249)
论罪责刑及其关系	袁 野	(265)
减轻刑事责任探析	张 旭	(276)
免除刑事责任探析	张 旭	(283)
刍议连带的刑事责任	王晓东	(293)
公、私法责任分析		
——论功利性补偿与道义性惩罚	孙笑侠	(301)
刑事替代责任制度研究	童德华	(314)
个人责任原则研究	詹红星	(327)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龚明礼	(334)

关于我国刑法中严格责任立法的现状

及未来比较分析	武小凤	(344)
中、日、韩三国的法人刑事责任论	[日] 铃木敬夫	(365)
刑法中应增设“被害人有过错减轻加害人		
刑事责任”的条款	胡春健 张永成	(375)
论证人刑事责任豁免制度	胡常龙 张 曙	(382)
对少数民族公民适用从宽特殊刑事责任原则	苏 雍	(394)
从我国古代赦免制度谈老年人刑事责任	赵 静	(400)
对死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		
的探讨	刘玉江	(407)
附录 论著索引		(412)
一、著作		(412)
二、论文		(413)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关于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一)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79 年刑法颁布前对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79 年,虽然在有关的刑法草案或刑事法律文件中有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但刑法理论对其几乎没有研究。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1950 年 7 月 25 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拟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 157 条,分为总则、分则两部分。总则共 33 条,分通则、犯罪和刑罚三章。其中,“通则”章规定了刑事立法的目的、法律效力、法律的类推适用诸问题;“犯罪”章规定了犯罪的定义、故意、过失、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共同犯罪等问题;“刑罚”章规定了刑罚的目的、种类、量刑、缓刑、假释、时效诸问题。该草案第一次涉及了刑事责任的问题。1954 年 9 月 30 日,在该刑法大纲草案的基础上,又拟出了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该草案在一些基本问题的规定上更加鲜明、准确。其中,对于刑事责任的规定,增加了关于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原则:“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应当根据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对社会的危害性,分别负担刑事责任。”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随着新中国刑法立法工作的开展和深入,刑事责任问题成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但是它也仅限于立法上对特定对象所作的原则性规定,而未将其作为一个普遍问题作一般性的规定。

从 1949 年到 1956 年,我国的刑法学进入了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但对于刑事责任的问题缺乏相应的理论探讨。1956 年发表于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的刘焕文的繁体版的《犯罪动机与刑事责任》一文，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最早涉及刑事责任问题的论文，也可以说是几乎唯一的论文。由于该论文几乎是涉及刑事责任的唯一的论述，所以它具有一定的时代代表性。通过该文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在刑法学理论上对刑事责任并没有明确的认识，包括对什么是刑事责任、犯罪与刑事责任有什么必然的联系等问题都没有明确的认识，而只是简单地将刑事责任等同于犯罪应受到的处罚来对待，所以似乎无须对其进行理论分析和论证。

从1957年后期到1976年，是我国刑法学研究遭到严重挫折和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的时期，这一时期，整个刑法学理论研究没有什么成果。对于刑事责任问题，更是无人问津。因此，这一阶段关于刑事责任的研究可以说几乎是处于空白状况。

（二）从1979年刑法颁布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对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从1979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的刑事责任研究进入了初探阶段，并逐步取得了长足进展。这一阶段关于刑事责任的研究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从1979年刑法的颁布与实施，随着刑法第二章第一节“犯罪与刑事责任”的确定，刑法理论开始在边缘上接触刑事责任并对其予以关注的时期和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刑事责任问题引起人们广泛关注并在一定层次上展开探讨与研究的时期。

1. 从1979年到20世纪80年代初关于刑事责任的研究概况

随着1976年以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及1979年中国刑法的颁布与实施，中国刑法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从1979年到1982年的最初几年，对于刑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还处于较为新颖的初探阶段。这一阶段的刑法研究集中于刑事立法及刑法学的宏观问题和对某些具体犯罪的研究，其研究对象多为与实践联系比较紧密的问题，而对于众多的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不深入，其中对于刑事责任的研究也是一样，极少有学者对独立的刑事责任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和研究。但是，它毕竟突破了原有的空

白境地，开始从边缘上接触并对其进行探究。这一阶段关于涉及刑事责任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79年第5、6期分上下两部分发表的李光灿、罗平的《论犯罪和刑事责任》；《学术研究》1979年第5、6期分上下两部分发表的罗平的《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及《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发表的张智辉的《试论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根据这一阶段有关刑事责任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虽然它们都涉及了刑事责任，但其论述重点都非刑事责任，而主要是对与承担刑事责任有关的其他问题的研究。这一阶段对于刑事责任的认识，基本上是将其视为犯罪的一个成立条件或特征，或直接将其看做是犯罪所应承担的必然后果，即认为只要行为构成犯罪则必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就是犯罪的结果。因此，这一阶段关于刑事责任尚未形成独立的认识，对其理论的独立系统研究尚未开始，而是刚刚开始接触尝试。如在《论犯罪和刑事责任》一文中，作者详细论证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各要件以及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根据犯罪构成要件来认定犯罪。至于刑事责任，作者只是在论证犯罪特征时指出应负刑事责任是犯罪的特征之一，并由此进而指出刑事责任是不同于其他法律责任的一种法律责任，即刑事责任是由于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了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由法院用刑事判决的方法使犯罪人依法承担刑罚的处罚。在《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一文中，作者也是分别论述了各种依法应当被排除在犯罪之外的情况及其成立条件，并简单指出“研究不负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是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而没有论证为何这些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在《试论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一文中，作者指出了确定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对于认定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以及正确认定过失犯罪的必要性，并根据马克思主义意志论，指出虽然在过失犯罪中行为人表面上不具有意志自由，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意志自由，其犯罪是由于行为人不愿意发挥其实际具有的主观能动性而导致的认识错误，因此过失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以看出，该文已经开始涉及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